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齐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3,234,330.51	14,295,570,945.55	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2,462,497.10	10,327,588,133.52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9,857,094.28	9,280,782,014.82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1,406,920.86	7,063,909,068.58	7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3	6.99	-4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3	6.99	-4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57.54%	下降 45.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945,004,851.61	70,846,492,117.36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90,827,921.07	48,494,210,116.87	5.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08(A 股)、46(H 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8%	414,905,332	0	质押	14,1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64,110,390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18%	68,679,8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3%	64,567,46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889,66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743,7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7,576,76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490,01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310,9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1,411,1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416,316,432 股 A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东杰女士、陈泽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副总裁，聘任郭维先生、刘莹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熊万渝女士、张文宇先生、李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张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分别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此外，2023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熊万渝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公司发布未来五年(2023-2027 年)战略规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2023-2027 年)的议案》。未来五年，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锂资源及加工产业的产能和优势基础上，拟继续开拓上游优质锂资源，扩大锂化工产品加工产能，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与衍生机遇，提高公司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以电动汽车和储能应用为导向，全产业链渗透，并积极联动上下游，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力争成为具备高附加值的科技型企业。

3、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公司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1,221,583 股(其中 A 股 1,477,099,383 股、H 股 164,122,2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 A 股股份 467,966 股后，公司 A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 1,476,631,417 股，H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 164,122,200 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公司 A 股和 H 股的权益分派，其中 A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29,894,251.00 元(含税)，H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366,600.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购买 Nutrien Ltd. 间接持有的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总交易价款约为 40.66 亿美元。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安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采用增资的方式向收购 SQM 股权实施主体天齐鑫隆注入资金，用于偿还贷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性等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作为收购 SQM 股权实施主体，在股权收购及归还境外并购银团贷款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内部关联往来借款。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本次拟以货币资金 57 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天齐鑫隆的增资事宜。

5、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可以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6、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以下简称“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向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增资，由苏州天齐具体实施的方式在张家港保税区进行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为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副产品硫酸钠。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根据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拟由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紫金锂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放弃本次对盛合锂业的全部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合锂业 39.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持有盛合锂业 40.80%的股权，海南紫金锂业持有盛合锂业 2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盛合锂业的控制权，盛合锂业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紫金锂业已向盛合锂业支付第一期认购价款，盛合锂业已完成增资扩股及相应的董监高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

8、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暨参与 smart Mobility Pte. Ltd.A 轮股权融资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 smart Mobility Pte. Ltd.(以下简称“SM”)的 A 轮股权融资，并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拟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计划作为领投方以 1.50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参与 SM 的 A 轮股权融资，认购其发行的 17,605,633 股 A 类普通股。SM 本轮融资的总计融资额度为 2.50 亿美元至 3.00 亿美元。公司本次投资前，SM 主要股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本次投资后，公司拟持有 SM17,605,633 股 A 类普通股，占投资后 SM 总股本 2.8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完毕。

9、公司澳大利亚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在澳大利亚的奎纳纳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和 12 月分别披露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提到：该项目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 10 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号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随后 TLK 将该批氢氧化锂产品样品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独立检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中国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符合 GB/T26008-2020 标准。TLK 按照计划陆续将相关氢氧化锂产品样品分发给潜在的承购方进行客户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 4 至 8 个月的时间。根据 TLK 管理层的合理预计，该项目产量有望自 2022 年 12 月起得到稳定提升。因此，公司判断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达到商业化生产的能力。

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自 2022 年 12 月实现商业化生产以来，2023 年 1-4 月稳定生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3 年 4 月按计划开启设备检修，后遇到相应技术问题，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恢复生产，至今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此外，TLK 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将产品分发给潜在承购方进行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分发给 SK On 的氢氧化锂样品已获其认证通过，除此以外，TLK 尚未收到其他潜在承购方认证结果的反馈。

10、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澳大利亚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 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Essential Metals Limited(ASX:ESS，以下简称“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每股 0.50 澳元，合计约 1.36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6.32 亿元)的价格购买 ESS 的所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与 ESS 签订了《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ESS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发布了本次交易方案，以供其股东知悉和审阅。2023 年 4 月 20 日，ESS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半数以上的股东参与了本次投票，但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数未达到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未获得 ESS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此前 TLEA 与 ESS 签署的《计划实施协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在 ESS 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交易的情形下，TLEA 有权单独终止《计划实施协议》。2023 年 4 月 20 日，TLEA 根据《计划实施协议》的相关条款向 ESS 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并于同日收到 ESS 确认收到通知的回复。根据《计划实施协议》的相关约定，任何一方都不会因前述事项导致交易终止而支付分手费。

由于本次交易未获 ESS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前提下，协议双方均无需因交易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 H 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碳酸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申请碳酸锂交割厂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期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62,150 股—2,72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0.27%—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62,150 股—2,72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0.27%—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5.06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2,1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2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4,3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